

辦理鼓勵學術單位招收及照顧交換學生補助款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U216
項目名稱	辦理鼓勵學術單位招收及照顧交換學生補助款作業
承辦單位	學生交流組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每學期提撥來校交換學生繳納之學雜費收入 12% 為補助額度，並依系所就學之交換學生數比例分配。</p> <p>二、每年 11 月及 4 月發送「交換學生補助款分配調查表」，調查各系所導師費、導生活動費及業務費之分配比例。</p> <p>三、依據調查結果核算系所補助款金額。</p> <p>四、簽呈陳請校長同意系所補助款核撥事宜。</p> <p>五、簽呈通過後，送請主計室辦理經費核撥。</p> <p>六、經費核撥後，發 E-mail 通知相關系所經費已完成核撥，並提醒此屬年度經費，需於年底前完成經費核銷。</p>
控制重點	正確核算各系所分配之補助經費。
法令依據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鼓勵學術單位招收及照顧交換學生補助要點
使用表單	交換學生補助款分配調查表

辦理鼓勵學術單位招收及照顧交換學生補助款作業流程圖 (U216)

